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成先生、杨力先生、吴志阳先生、张青先生、吴剑波先生、杨翼飞女士、丁兴号先生、李成先生共8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翼飞女士、丁兴号先生、李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汤金木先生、唐炎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汤金木先生、唐炎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汤金木先生、唐炎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成：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厦门大学统计学硕士。1991年前，杨成先生曾先后在安徽省淮南发电总厂、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厦门公司工作，1991年至1993年就读于澳大利亚皇家理工学院会计专业。曾先后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有限”，红相股份前身）副总经理、红相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红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成先生于1993年1月28日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30日，杨成先生放弃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19日，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恢复杨成先生的常住户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先生持有公司29,139,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保田先生是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力先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厦门大学计算机应用

专业毕业。曾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海外旅游公司、曾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红相有限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力先生持有公司 7,320,2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杨力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杨成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志阳：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厦门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曾任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南非大宇电子公司总工程师、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相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阳先生持有公司 8,197,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青：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南京邮电学院通讯网规划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青先生持有公司 6,314,3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吴剑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硕士学历。曾任马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ATB Austria Antriebstechnik AG CFO；2016年1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剑波先生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2.4、3.2.5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翼飞：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分别于1997年、2009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工作。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会计准则、报表分析、内部控制、商业模式等。2019年11月起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翼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丁兴号：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导，厦门大学信息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系主任，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福建省智慧城市感知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丁兴号分别于1998年、2003年获合肥工业大学学士、博士学位；2006.1至2008.10厦门大学物理学博士后；2009.9至2011.3美国Duke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后；2003年至今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工作。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是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图像处理与分析、智能数据分析与处理等。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成：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教授、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MPAcc中心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五期后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厦门市财政学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